

# 「臺中市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營運移轉（OT）案」

## 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整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 樓 60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吳副召集人文楨

紀錄：工作小組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確認出席委員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：

（一）本案組成 7 人之甄審會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 4 人。

（二）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共 5 人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 3 人，已達法定人數。

六、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簡報：(略)

七、會議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 6.3.12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及配分經研議修正，如下：

項次	甄審項目	甄審子項	配分
一	營運實績及專業信譽	1. 申請人簡介 2. 經營團隊籌組計畫 3. 經營管理實績及專業執行能力說明	10
二	<u>營運管理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</u>	1. 整體營運管理構想 2. 營運內容及費率標準 3. 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配置計畫 4. 服務品質之規劃與控管 5. 營運對象與服務規模 6. <u>安全監控及緊急意外事件通報計畫</u>	30
三	<u>營運資產管理維護計畫</u>	1. <u>資產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管理計畫</u> 2. <u>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管理與維護</u> 3. <u>資產歸還及移轉計畫</u>	10

四	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計畫 合理性	1. <u>營運期間財務計畫</u> 2. <u>風險管理計畫</u> 3. <u>保險計畫</u>	<u>20</u>
五	社區及社會融合推廣計畫、 睦鄰計畫、回饋計畫及創新	1. 社區及社會融合推廣計畫 2. 公益活動、社區營造及睦鄰計畫 3. 創新服務計畫	<u>25</u>
六	簡報與答詢	包含簡報內容、表現及答詢回應	5
合計			100

(二) 本案 6.3.13 評定方式經研議部分修正，如下：

1. 最優評選階段：彙總各甄審會委員評定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總和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，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。如為序位相同時，依下列評定結果順序辦理：
  - (1) 獲甄審會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。
  - (2) 綜合評審各項次總分總和最高者為優先。
  - (3) 最高配分項目「營運管理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」合計分數最高者為優先。
  - (4) 若仍相同時，「社區及社會融合推廣計畫、睦鄰計畫、回饋計畫及創新」合計分數最高者為優先。
2. 申請人於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之總評分平均值達 75 分(含)以上，且經過半數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同意者，為達到甄審標準。未達甄審標準者，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

(三) 餘內容均維持，不予更動。

## 八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有關本案申請須知 4.1.6 申請人技術能力要求「應具備營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相關社會福利機構（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）之實績」，建議修正為「應具備身心障礙福利或相關社會福利業務之實績」，避免過於限縮廠商條件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酌修。

## 九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40 分）。

# 臺中市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營運移轉（OT）案

## 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

### 甄審委員簽到表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 樓 602 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

單位及職稱	姓名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專門委員（副召集人）	吳文楨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	吳怡萍
方怡仁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	方怡仁
廉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	廉純忠
身心障礙福利類 學者	吳秀照

# 臺中市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營運移轉（OT）案

## 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

### 出席人員簽到表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 樓 602 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

單位及職稱	姓名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	江珩昱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	謝旻樺
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 副理	鍾佳君
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 規劃專員	李盈瑩
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 規劃專員	許聿葳